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2〕2号

签发人：张军

20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结合本级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订了《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当否，请批复。

附件：《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2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编制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法）

（二）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

（三）上海市《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四）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五）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六）《上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七）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

业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控制一般事故。

（二）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执法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强化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增强执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任务

1. 编制执法计划。以风险防控为抓手，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以及隐患问题突出、近年发生事故的行业、企业或相关领域；明确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实行“全覆盖”，一般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2. 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联动，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和本部门随机抽查。按照《新条例》，统筹各街镇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各街镇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移动执法终端和2020年新版执法文书使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行“互联网+执法”模式，确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部实现数字化和数据互联互通。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分工

（一）方式。执法检查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

（二）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带储存的批发）、使用（核发许可证）企业，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粉尘涉爆的工贸企业，人员密集型商贸企业等。

（三）内容。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依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监督检查综合事项和重点事项。执法检查前，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时，按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督查、巡查、跨部门联合执法等非计划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四）检查分工。执法检查以局法制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实施为主；重点事项抽查，由各业务科室、中心牵头开展，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计划安排和实际需要参与。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执法检查310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190家次（占61.3%），一般单位执法检查120家次（占比38.7%）。

（一）重点执法检查

1. 重点单位执法检查。采取“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专家”工作模式，按照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中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计划检查40家次，对工贸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计划检查60家次。

2. 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国定节假日安全保障需要，选取部分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在重点时段开展检查，计划检查 60 家次。

3. 新安法、新条例宣贯专项执法检查。对我区部分大、中型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计划检查 20 家次。

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对我区范围内 5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半年检查 1 次，计划检查 10 家次。

（二）一般执法检查

依据应急部门权责清单，对其他单位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抽查，强化对属地监管的督促指导。

1. 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开展抽查，计划抽查 10 家次（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2. 对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范围的其他工贸企业开展抽查，计划抽查 108 家次。

3. 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检查，计划检查 2 家次。

4. 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检查等，穿插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进行。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一）推进本区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

作。严格落实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主体责任。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指导各街镇（工业区）加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管理工作，推动企业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各街镇（工业区）对所属企业填报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定期分析、归纳，找出安全风险隐患集中点、安全工作薄弱点，研究制定针对性、精准化的防范管控措施。

（二）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确定评审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对推进情况进行抽查。

（三）做好区安委办各类考核、督查、巡查工作。参与各类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巡查，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四）其他有关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案件进行核查处处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区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制定季度、月度执法计划，并根据统计分析情况和执法工作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本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行政执法的机构、职能、编制发生重大变化的，年度执法计划依据有关规定另行调整。

附件：1-1. 2022年普陀区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1-2. 2022年普陀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名单

1-3. 2022年普陀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附件 1-1

2022

执法检查事项	月份安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重点单位执法检查			10家次		30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30家次	10家次
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抽查	5家次			10家次			5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20家次
新安法、新条例专项执法检查			5家次		5家次		5家次		5家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5家次					5家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执法抽查									10家次			
工贸企业执法抽查		10家次	5家次	10家次	5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10家次	20家次	10家次	8家次
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执法检查			1家次						1家次			

备注：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检查等，穿插在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中开展。

附件 1-2

2022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属地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10 家）		
1	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	长风
2	上海大庆加油站	真如
3	上海阳光新普陀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长征
4	上海续和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注站）	长征
5	上海星诚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万里
6	中石油泾阳加油站	长征
7	中石化交暨加油站	万里
8	上海慧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桃浦
9	中石化正联油气站	长寿
10	中石化祁连山路加油站	桃浦
二、工贸行业危化品使用企业（30 家）		
1	上海东旺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长征
2	上海根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征
3	上海昌鑫龙印务有限公司	长征
4	上海天偶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长征

5	上海景尚彩印有限公司	真如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属地
6	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	真如
7	上海长岛商标制作有限公司	真如
8	上海英雄金笔厂有限公司	真如
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
10	达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
11	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桃浦
12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桃浦
13	上海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桃浦
14	上海佳士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桃浦
15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
16	阳光明特（上海）金属有限公司	桃浦
17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桃浦
18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桃浦
19	上海锦元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桃浦
20	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桃浦
21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长寿
22	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宜川
2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风
2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储运公司	长征

25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长风
26	上海珍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里
27	上海嘉光欧士多光学有限公司	桃浦
28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	长征
29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
30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桃浦
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5家）		
1	上海东方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中心	长风
2	上海谊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桃浦
3	上海桥智职业培训中心	长风
4	上海申伦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甘泉
5	上海市房地产学校	长寿

附件 1-3

2022

一、总法定工作日

按照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目前，13名在编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2022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250天（全年总天数365天-法定公休日104天-法定节假日11天=250天）。因此，2022年总法定工作日为3250天（13人×250天/人=325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按照年平均数测算，2022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1520天。

二、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

假。按照年平均数测算，2022年非执法工作日约1317天。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2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13天(总法定工作日325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1520天-非执法工作日1317天=413天)。

四、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

按照“每年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数量与监督检查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0.75”测算，监督检查工作日413天 \times 0.75家次/天=310家次。经研究，2022年计划执法检查总家次为310家次。其中：重点检查190家次，一般检查120家次。